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47053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湯惠婷君辦理捐血活動，本市新營區民治路路邊停車位於活動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3月15日南市警營交字第1130168996號及第1130168994號書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4月5日至6日每日7時至18時，本市新營區民治路新營捐血室前路邊停車位(編號167、169、171、173)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